新晚报
值班副主编 李士虎 责任编辑 隋妍 版式 关健阳

纳凉游玩 远离这12处危险水域

市公安局提醒：不要贸然下水，遇危险打“110”

本报讯（王鑫 记者 王骁）目前，哈尔滨已进入盛夏季节，各大、中、小学校进入假期，许多市民、学生和中外游客到松花江及我市其他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游玩纳凉。由于松花江水位提升，水域宽阔，又值近期连续降水，全市各水域水情复杂，安全隐患增多。一些市民忽视自身安全，随处野浴，酒后涉水，特别是在主航道水域野浴、不会游泳冒险涉水，极易导致水上意外事故发生。市公安局提醒广大市民：盛夏时节，您和家人在江边纳凉游玩时，要注意自身安全，远离12处危险水域，不要贸然下水，以免发生意外。遇到危险时，请及时拨打“110”报警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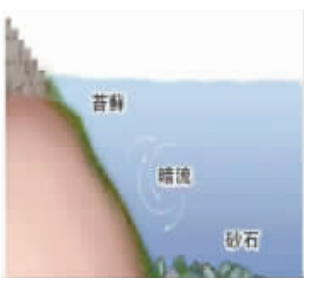

部分水域较深

金河湾湿地一湖三岛、松浦大桥南岸东西两侧、科技学院和道外亲水平台等4处水域，有的适合市民烧烤，有的离学校较近，来这些地方的市民多是酒后下水纳凉，一旦游到深水区容易出现呼吸不畅等情况，从而发生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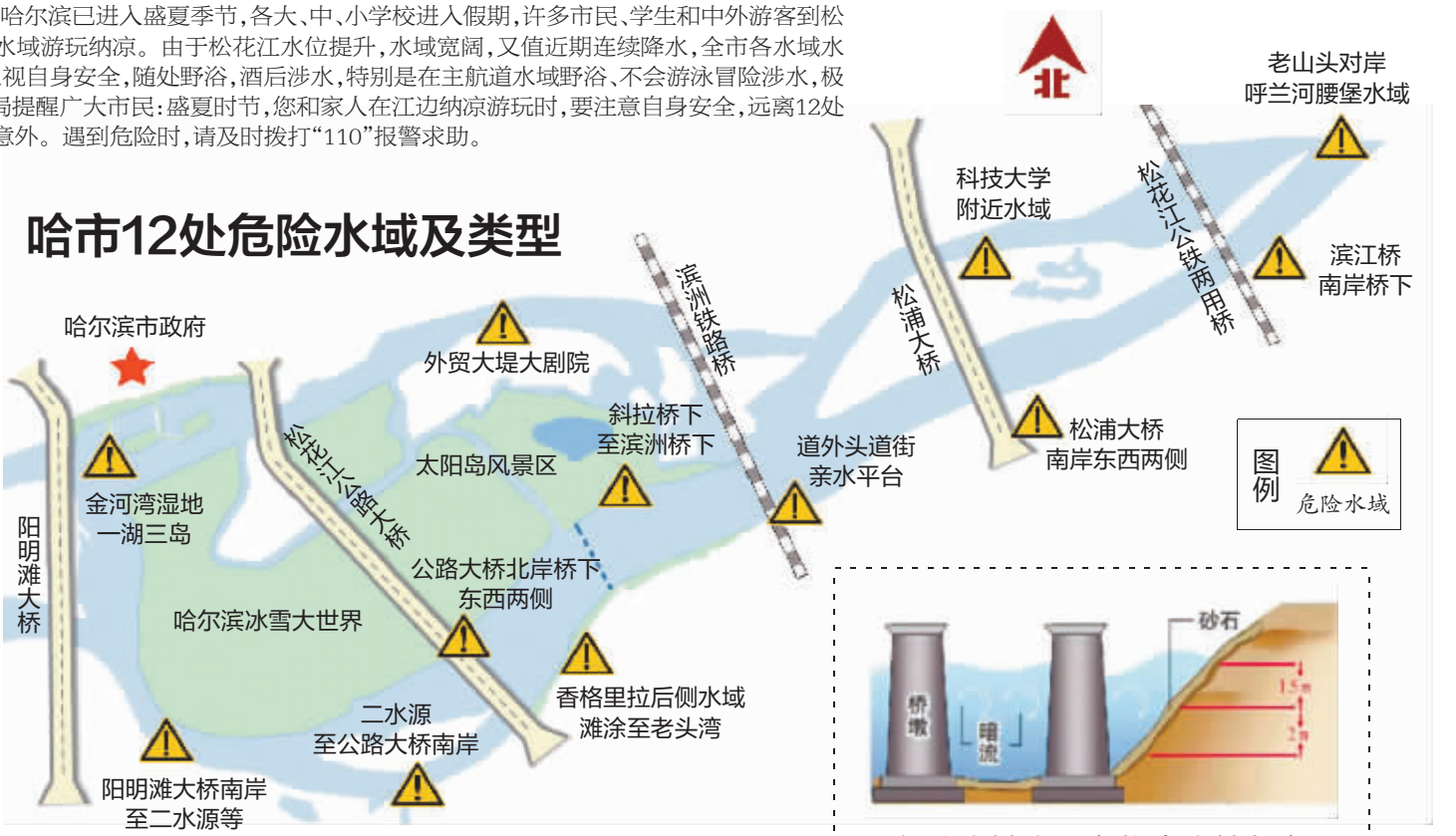

新晚报制图/宋占晨

部分水域水下杂物多水情复杂

公路大桥南岸东西两侧、老头湾、第二水源地、滨洲铁路桥南岸东西两侧、外贸大堤5处江段，尤其是公路大桥南岸东西两侧，水底落差大，江水行至此处有一道回弯，容易形成漩涡暗流，对游泳的人会产生向下吸力，容易发生溺水事故。此外，江北岸的外贸大堤水下砖头、水草较多，容易扎伤脚或被水草缠住，引发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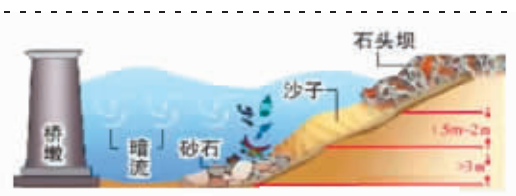

部分水域水流较急

阳明滩大桥南岸江段、江北斜拉桥区域、老山头对岸的呼兰河腰堡水域水深流急坡陡，在此区域极易发生溺水事故。

“不闯红灯 文明出行”倡议书

凉夏有约，冰城如画。迷人的哈尔滨之夏让慕名而来游客感受到“滨”至如归，离不开安全、有序、文明、畅通的交通出行环境。

君子慎独，出行有道。为弘扬和培育文明交通新风尚，摒弃不文明交通陋习，向广大市民发出“不闯红灯 文明出行”倡议。

从我做起，做“不闯红灯”的践行者。心头常亮红绿灯，文明交通伴我行。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横过机动车道应当走过街设施或人行横道，按照人行横道信号灯指示通行，杜绝闯红灯，杜绝乱穿道路，不得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电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右侧行驶；遇停止信号时，应当将非机动车停在停止线以内，不得闯红灯，不得逆向行驶。斑马线构筑生命防护栏，红绿灯照亮平安幸福路。一次闯红灯的后果可能是交通事故、身体受伤，甚至危及生命、家庭破碎，可谓因小失大，得不偿失。莫让文明缺失，别用生命赶路，让我们共同营造“路畅人和”的出行环境。

服从指挥，做“不闯红灯”的守规人。亚冬盛会将启，冰城再沐殊荣。为创造良好交通环境，从即日起，全市开展“迎亚冬交通环境大提升行动”，重点对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和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乱闯红灯、违反交规的行人处予20元罚款，或者由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现场文明交通教育劝导活动。对乱闯红灯、违反交规的电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予50元罚款；对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依法扣留电动车、非机动车。红灯停、绿灯行，令行禁止，赏罚分明。请广大市民配合交警和交通引导员的指挥，做文明出行的守规人。

全民行动，做“不闯红灯”的宣传员。心有所戒、行有所止。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只有内化于心，方能外化于行。人人都是哈尔滨形象，事事关乎哈尔滨声誉。广大市民要争做“不闯红灯 文明出行”的宣传员，踊跃加入文明交通志愿者行列，主动宣传交通安全法规，积极参加文明出行公益活动。通过自己的行动，去影响、带动身边的人自觉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一起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共同提高城市的安全指数、文明指数和幸福指数。

文明之“行”，始于“足下”。广大市民朋友们，让我们从现在开始，从“不闯红灯”做起，争做文明出行的践行者、守规人、宣传员，共建幸福城市、共创文明家园，为“哈夏”赋能、为“亚冬”添彩。

哈尔滨市文明办
哈尔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门前私设挡车桩 交警及时“喊停”

交警部门开展整治违法挡车设施行动

本报讯（栾天野 记者 孙莹）日前，哈尔滨市公安局交警部门针对全市范围内主干道路、老旧小区、商圈等重点区域，开展非法占用道路资源和公共停车泊位的查处行动，保障市民出行畅通，维护城市公共空间的合理使用。

行动期间，交警部门对城市主次干道、商业街区、居民小区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并采取多项措施予以规范治理。一是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持续保持高压管控态势，联合城管等相关部门加强对私自设置挡车桩等行为的巡查和检查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已经设置的挡车桩进行集中清理；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市民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共同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对私设挡车桩违法行为的日常管理，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的管理办法，防止乱象反弹。

24日，交警顾乡大队二中队民警对辖区主干道和街巷进行巡逻。14时许，执勤交警在道里区新阳路453号某单位门前发现，停车泊位被单位私设的挡车桩占据，交警立即上前与该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对设置挡车桩的该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向其详细讲解了私自占用公共空间的危害性和违法性，并清理了挡车设施。

随后，执勤警力针对微循环、老旧小区路段进行重点巡逻。10分钟后，在巡逻至民安街196号附近时，发现个别商户利用挡车桩、广告牌“霸占”公共停车泊位。商户负责人表示，私设挡车桩的原因是平时经常会

装卸建筑材料，由于数量较多，所以才占用3处停车泊位。对此，执勤交警立即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告知停车泊位为公共资源，不能因为自己便利，不顾他人利益。最终，在执勤交警的要求下，该商户将挡车桩和广告牌进行清理，并承诺不会再私自使用，及时消除了违法影响。

执勤交警在巡逻至民安街151号时看到，某商户同样利用挡车桩占用门前公共停车泊位，并在清理过程中发现，该商户不仅私设挡车桩，而且利用挡车桩“掩护”，里面用地桩锁住停车泊位，成为自己专属领地。执勤交警要求该商户立即清除，并对其严厉批评教育。随后，执勤交警对民安街附近占用公共停车泊位的地点，进行逐一清理，停车资源得到了有效释放。

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